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38號

原告 林聰瀚

被告 謝祖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但如對於原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本件不得抗告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